

# 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天陆新会咨烟字[2021]038号

委托单位：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预算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1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	23
(一) 绩效目标.....	23
(二) 设立依据.....	24
(三)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4
三、评价基本情况.....	24
(一) 评价目的.....	2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5
(三) 评价依据.....	2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7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3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八、 意见建议..... 47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从2011年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2011年6月7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提出任务目标，在参保范围、基金筹集、建立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条件、待遇调整等方面提出促进发展的意见。2011年7月1日，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对提高全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意见。2013年7月30日，省政府根据党的十八大要求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废止。

2014年9月9日，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烟台市政府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烟政办发〔2014〕50号）至2019年9月8日该文废止，之后莱山区社保中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执行。

##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总体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互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根据莱山区社保服务中心编制的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申报表和莱山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2020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225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20年初由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立项，具体由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 2. 项目具体内容

2020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225万元，主要用于莱山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支出。

### 3. 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22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621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年度绩效目标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实际支付金额6216万元，为本区居民提供了的基本养老保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6216万元，已经全部发放至各待遇领取居民人员的账户。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6225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2020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指标金额	实际 预算支出
1	烟台市莱山区社保中心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	6225	6225	6216
		合计	6225	6225	6216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34个。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 4. 评分明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2）调研、了解情况；（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4）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5）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 2. 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 3.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中，实地走访的业务和财务科室，了解其收支核算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

根据部门提供的花名册，进行电话调查。

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34个末级指标，对项目分别进行打分。

### 4. 综合分析

(1) 积累素材；(2) 底稿准备；(3) 分别打分，填制底稿；(4) 分数汇总；(5) 总结评价：包括问题汇总、原因分析、意见建议。

### 5. 评价报告撰写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3) 与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区社保中心进行沟通；(4) 定稿和提交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7.49，等级为“优”。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	------	-----	------	----	-----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5	14.5	0.5	96.67%
2	过程类	25	24.99	0.01	99.96%
3	产出类	40	40	0	100.00%
4	效益类	20	18	2	90.00%
	合计	100	97.49	2.51	97.49%

从分类指标来看，项目的产出类得分率最高，为 100%，决策类得分率最低，为 96.67%。说明项目产出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但在决策方面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完善。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弱。

养老待遇水平是参保人员关注的重点，直接关乎制度实施效果。通过调查问卷调查访问，虽然全部受访者都对此项养老保险政策表示非常满意，且莱山区基础养老金在全市范围来看，属于最高的，受访者也认为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但是他们同时表达了基础养老金每月不足200元，不足200元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作用较小。

### 2.基金来源渠道窄，基金积累不足。

按规定，居民保险基金由财政补贴、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构成，公益组织捐款等亦可归入居民保险基金，但由于我国集体组织特别是村集体的衰落，其创收能力极为有限，虽然莱山区的农

村集体收入在烟台市中属于较好的区，但是现在养老负担日渐沉重，集体补助所带来的贡献也较少，而我国慈善事业更是发展不足，所以最后使得居民保险的基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和个人缴费，基金的积累不充足。

### 3.相关实施细则应进一步完善，部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部分规定流于形式，没有具体说明。山东省就该《意见》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烟台市政府根据《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烟政办发〔2014〕50号）至2019年9月8日该文废止。至烟政办发〔2014〕50号文废止后未继续发布新的政策文件，参照鲁政发〔2013〕13号文执行，缺乏相关实施细则，以至于部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 六、有关建议

1.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坚持养老金调整机制及激励缴费措施。

2.拓宽居民保险基金筹资渠道。

3.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注意相关配套政策的跟进。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 (1)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意义和作用

中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建立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

居民养老保险的统一是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在此制度改革之前，已经有十多个省份建立了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一次的改革，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无差别，其意义非同寻常。

有人将此举视为中央政府送出的一份民心“大礼包”。谓为“礼包”，意味着改革的背后一定有财政的支持。

在基本养老方面破除城乡二元的局面，需要政府拿出真金白银。当然，这一改革的含义，绝不只是拿钱这么简单。这样的改

革，自上而下，有顶层设计意味，从中央的角度进行全盘考虑，是对全国所有居民的基本养老需求进行“兜底”设计。

要求要整合资源，推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

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改进管理服务，做到方便利民。要严格基金监管，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让亿万老年人心中有底、基本生活无忧。

居民养老保险的统一，不仅让亿万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更增强了全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此外，它还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从公平的市场经济看，尽管不少地方已经率先推进了居民养老公共服务制度的并轨。

但在全国层面启动公共服务体制并轨，其意义仍不容低估。正如会议提出的，“这既有利于促进人口纵向流动、增强社会安全感，也有利于使群众对民生改善有稳定的预期，对于拉动消费、鼓励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政府此次下决心进行并轨，而非停留于口头上，表明对这一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改革效应抱有期许。

在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将有助于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全体人民能够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无疑将是值得铭记的一页。

这一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核心，是在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要与其他群体的养老保险制度的破局结合在一起，最终实现相融。通过增量改革，加快不同群体之间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以解决现行养老保险体制的碎片化问题。

## （2）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政策意见

2011年6月7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发布，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提出任务目标，在参保范围、基金筹集、建立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条件、待遇调整等方面提出促进发展的意见。

2011年7月1日，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对提高全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意见。2013年7月30日，省政府根据党的十八大要求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废止。

## (2) 烟台市关于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政策

2014年9月9日，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烟台市政府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烟政办发〔2014〕50号）至2019年9月8日该文废止，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执行，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基本原则：**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省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省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2) 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 3) 政府补贴

①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给予40%、60%、80%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②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缴费即补。对选择3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可以提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③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市、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建立个人账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

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养老金待遇：**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在2020年，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42元。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3)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500-1000元。具体数额和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承担。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

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予缴费补贴。

## 2.基金管理和监督

（1）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县级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2）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3）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关项目单位应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评审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区社保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单位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和调整本办法的重要依据。

区社保中心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现场核验，核验结果列入项目绩效评价。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区财政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辦法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区社保中心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绩效自评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

业务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享受专项资金。

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并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骗取居民养老保险发展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其他重大事故），停止奖励或收回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 （1）总体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互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 （2）意义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居民养老

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 4. 项目立项依据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国务院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1〕18号
山东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3号

#### (二) 项目预算

#####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2020年初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6225万元。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2.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0年12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发〔2020〕30号）、《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

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结合莱山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自2020年7月1日起，莱山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65元提高到189元，即每人每月提高24元。

### 3. 资金来源

项目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预算资金支出。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20年初由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立项，具体由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 2. 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随同区级财政预算由区人大会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批复。

### 3. 项目具体内容

国务院2009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莱山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每人每月189元。

### 4.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在莱山区内。

##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在2020年底前完成。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 预算部门

项目预算部门为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11个科室，包括综合科、统筹科、退休审批科、基金管理一科、基金管理二科、居民养老业务科、工伤科、稽核审计科、个人账户科、养老待遇科、劳动能力鉴定科。

项目的具体负责业务科室为居民养老业务科。

#### 3.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部门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部门为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业务科室为预算科。

#### 4.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

##### (1) 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属于区事业单位。

单位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

3) 负责按规定核定、调整、拨付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按照规定核定和发放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国家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规定和莱山区失地居民养老保险的规定核定、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4) 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 编制社会保险预决算, 负责养老、工伤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和拨付, 确保基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营、保值增值。

6) 负责社会保险信息化工作, 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7) 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查工作, 负责规范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参保行为, 稽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参保人数, 审查虚报冒领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8) 负责社会保险宣传和信访工作, 受理群众有关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 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

9)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5. 资金拨付流程

流程	内容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区财政局向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流程	内容
拨付资金	区财政局向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预算资金
使用、支付资金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每月按时向居民支付当月的养老补助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

### (一)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编制

2020年初预算部门编制了项目申报书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

根据部门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下：

#####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		
预算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额（万元）：	5905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 (2) 年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覆盖面	应补尽补应缴尽缴
		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
	成本指标	拨款金额	5905
	时限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	养老金增多
	可持续影响	补助工作影响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稳步提高

### 3. 预算指标下达

2020年度，区财政局分别向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下达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6225万元。

#### （二）设立依据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 （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预算金额622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6216万元。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

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6225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2020年度莱山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发放。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指标金额	实际预算支出
1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	6225	6225	6216
		合计	6225	6225	6216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莱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

## （三）评价依据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山东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鲁财办发〔2017〕2号）

《烟台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烟财预〔2015〕76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中共烟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号）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

《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发〔2020〕30号）

《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发〔2021〕15号）

项目档案资料以及相关的资料；

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制度、办法等文件；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拟采用政策制度研究、专家咨询、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定量分析等方法。

###### （1）政策制度研究

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有利于评价组深刻把握国家、省、市及区级预算部门对居民养老保险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居民养老保险发展的政策及意见；二是有关居民养老保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专家咨询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财务专家、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项目。现场采取查阅、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将对本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烟台市居民养老保险发展专项相关的补助支出、成果取得等情况等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 （4）问卷调查

受益对象是否满意是项目成败的最终体现。为全面了解居民养老保险发展专项的实施情况、完成后的实施效果以及对项目的

满意度，本次评价将对参展商和会展机构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分析收集的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 （5）定量分析

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相关分析等工具进行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指标

由于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存在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之处，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34个。

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一级指标	1	1	1	1	4
二级指标	3	2	4	1	10
三级指标	6	5	4	2	17



类型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四级指标	10	10	10	4	34
合计	20	18	19	8	65

## 2. 指标权重

决策类15分、过程类25分、产出类40分、效益类20分。

## 3. 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 4. 评分明细

以列出的是否符合相关内容进行打分和扣分。

## 5. 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 6. 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得分表）。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1. 项目组的人员组成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袁人环	男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2	高玉婷	女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3	王莉	女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4	任辉	女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会计师
5	王焕勃	男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助理会计师
6	左佳	男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项目组分为组织协调组、现场评价组。

###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现场评价组由3人组成，组长：袁人环，组员：任辉、王焕勃、左佳。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写；现场评价的具体实施；数据分析；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 （1）成立评价工作组

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 （2）调研、了解情况

与区财政局预算科、莱山区社保中心等分别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后，与区社保中心进行沟通。

### （4）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该评价项目有明确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调查目的是了解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调查对象的范围为项目受益群体。

### （5）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我们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保证相关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实施。

## 2. 非现场评价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 (1) 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莱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2) 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部门单位职能、项目申报书等预算编制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资金拨付和支付资料、绩效自评资料等。

### (3) 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包括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实施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现场评价

2021年9月至10月，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

现场评价中，我们实地走访了区财政局和莱山区社保中心，查看项目资料，与负责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其收支核算情况。进行现场沟通了解，重点查看，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

根据项目资料中的名单，对享受居民保险的个人进行电话调查。

通过现场、电话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效果较好。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时使用。

根据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34个末级指标，对进行打分。

### 4. 综合分析

#### (1) 积累素材

结合非现场评价的案卷研究，以及现场评价的实地调查了解，研究相关文件制度等资料，对该项目取得了全面的认识，积累了良好的素材，为分析评价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2) 底稿准备

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1至4级共34个末级指标，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EXCEL工作簿文件，每个末级指标一张工作表，每张工作表中列出其所属的各级指标名称、标准分值、评价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依据、依据来源、数据获取方式、评价人员意见、附件等要素。将各末级指标进行层层分类汇总，最终形成四项一级指标分类表，反映该区项目的得分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	90分~100分
2	良	80分~89分
3	中	60分~79分
4	差	0~59分

## (5) 总结评价

### 问题汇总、原因分析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按性质进行归类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供委托方和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改进。

### 意见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进行查漏补缺。

## 5. 评价报告撰写

###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 （3）与区财政局业务科室、莱山区社保中心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区财政局预算科、区社保中心进行沟通，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 （4）报告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相关部门使用。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7.49，等级为“优”。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5	14.5	0.5	96.67%
2	过程类	25	24.99	0.01	99.96%
3	产出类	40	40	0	100.00%
4	效益类	20	18	2	90.00%
	合计	100	97.49	2.51	97.49%

从分类指标来看，项目的产出类得分率最高，为100%，决策类得分率最低，为96.67%。说明项目产出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但在决策方面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完善。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总体情况

编码	一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合计		15	14.5	96.67%
11	项目立项		5	5	100.0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100.00%
12	绩效目标		5	4.5	90.0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100.00%
1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2	80.00%
13	资金投入		5	5	100.00%



编码	一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100.0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100.00%

## (2) 项目立项

编码	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1	项目立项小计		5	5	100.0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100.00%
1121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1.5	1.5	100.00%
112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100.00%

①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较好，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文件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 (3) 绩效目标

编码	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2	绩效目标小计		5	4.5	9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100%
1211		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5	1.5	100%
1212		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1	100%
1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2	80%
12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1	100%
12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0.5	50%
1223		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0.5	0.5	1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预算部门制订了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与单位职责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预算部门制订了绩效指标，数量和质量指标制订不够量化。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目标相关，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80%。

#### (4) 资金投入

编码	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3	资金投入小计		5	5	100.0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100.0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100.00%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批复，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7号）、《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发〔2020〕30号）、《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进行了相应的预算调整。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总体情况

编码	一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2	项目过程合计		25	24.99	99.96%
21	资金管理		15	14.99	99.93%
211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5	4.99	99.8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22	组织实施		10	10	100.00%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 (2) 资金管理

编码	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21	资金管理小计		15	14.99	99.93%
2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4.99	99.8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2131		资金拨付合规性	2.5	2.5	100.00%
2132		资金管理合规性	2.5	2.5	100.00%

①资金到位率：区级预算资金6225万元，共下达预算指标6225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下达的资金全部拨付到部门，2020年度共计支出6216万元，该项指标得分率99.8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未发现不合规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 (3) 组织实施

编码	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22	组织实施小计		10	10	100.00%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2211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100.00%
2212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2	100.00%
2213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	1	1	100.00%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2222		进度管理有效性	2	2	100.00%
2223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	2	100.00%
2226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1	100.0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流程比较完善。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每月核实本区待遇领取居民人员、填写基层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批准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金、社保中心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发放至各待遇领取居民人员。该项指标得分率10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编码	一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3	项目产出合计		40	40	100.00%
31	产出数量小计		10	10	100.00%
311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00%
3111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覆盖率	4	4	100.00%

编码	一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3112		社会化发放率	4	4	100.00%
3113		发放完成率	2	2	100.00%
32	产出质量小计		10	10	100.00%
321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00%
3211		发放准确率	4	4	100.00%
3212		发放资格审批准确率	4	4	100.00%
3213		违规纳保率	2	2	100.00%
33	产出时效小计		10	10	100.00%
331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00%
3311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00%
3312		业务办理及时率	5	5	100.00%
34	产出成本小计		10	10	100.00%
341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00%
3411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5	5	100.00%
3412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5	5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各待遇领取居民人员的账户。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②质量达标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各待遇领取居民人员的账户，不存在违规纳保的情况。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③完成及时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已于每月按时全部发放至各待遇领取居民人员的账户。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④成本节约率：莱山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按照鲁政发〔2013〕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发放，符合意见使用范围；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管，通过社会化发放等方法使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可以保质保量的发放至待遇领取居民居民，减少不必要的成本的支出。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编码	一二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4	效益合计		20	18	90.00%
41	项目效益小计		20	18	90.00%
411	实施效益		10	8.5	85.00%
4111		社会效益	3	2.5	83.33%
4112		经济效益	3	2.5	83.33%
4113		可持续影响	4	3.5	87.50%
412	满意度		10	9.5	95.00%
4121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	9.5	95.00%

①实施效益：通过居民保险制度的实施，解决了居民养老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但因物价不断上涨的原因，逐渐难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该项指标得分率90.00%。

②满意度：针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满意度调查，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率95.00%。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政府大力推进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在全区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在居民“病有所医，贫有所济”的基础上，填补了“老有所养”这一块短板空缺，有力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对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多数居民在步入60岁以后，已很难负荷繁重的农活，若无子女抚养，收入来源也随之消失。每月189元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他们生活上的资助。

其次，本项目实施可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促进了小康社会建设。居民保险制度的建立，不仅直接增加了可支配收入，而且提高了老人的生活尊严和社会地位，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有力地推进了小康社会的建设。

本项目全面实施有效扩大了内需，加快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居民保险制度的建立，不仅解决了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居民的后顾之忧，同时刺激了内需增长，有力地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改善和提高了退休居民的生活水平。

居民保险制度的建立，一方面较好地解决了近年来由于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大量居民老无所养的突出问题，

另一方面也大大减轻了年老居民子女的经济负担，在相当程度上消除家庭因为赡养老人的问题而产生的家庭矛盾和纠纷，家庭关系因此更加融洽，敬老爱幼的风气更加浓厚。随着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得到逐步解决、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广大居民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和拥护度也进一步增强，党和政府与居民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从已经先行开展试点的地区来看，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发自内心地拥护政府、感谢居民保险支付。多数居民认为，建立居民保险制度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做的一件值得表彰的实事和好事。

居民基础养老金项目体现了政府对惠民政策的大力支持，维护了居民的和谐稳定，增强了党和群众的联系。随着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得到逐步解决，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广大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拥护也进一步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

### （三）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补贴资金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及时足额的发放，对有调整的事项，也按照要求停发或者补发，期间并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待遇领取人员对资金的及时发放表示非常满意。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养老金待遇水平低，保障功能弱。



养老待遇水平是参保人员关注的重点，直接关乎制度实施效果。通过调查问卷调查访问，虽然全部受访者都对此项养老保险政策表示非常满意，且莱山区基础养老金在全市范围来看，属于最高的，受访者也认为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但是他们同时表达了基础养老金每月不足200元，不足200元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所起作用较小。

## **2.基金来源渠道窄，基金积累不足。**

按规定，居民保险基金由财政补贴、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构成，公益组织捐款等亦可归入居民保险基金，但由于我国集体组织特别是村集体的衰落，其创收能力极为有限，虽然莱山区的农村集体收入在烟台市中属于较好的区，但是现在养老负担日渐沉重，集体补助所带来的贡献也较少，而我国慈善事业更是发展不足，所以最后使得居民保险的基金主要来源于于财政补贴和个人缴费，基金的积累不充足。

## **3. 缺乏相关实施细则，部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部分规定流于形式，没有具体说明。山东省就该《意见》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烟台市政府根据《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发布《关于建立统

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烟政办发〔2014〕50号）至2019年9月8日该文废止。至烟政办发〔2014〕50号文废止后未继续发布新的政策文件，参照鲁政发〔2013〕13号文执行，缺乏相关实施细则，以至于部分规定可操作性不强。

## 八、意见建议

**1. 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坚持养老金调整机制及激励缴费措施。**

尽管缴费的最高年限并没有限制，但大多数居民都选择了15年的最低缴费年限，许多年轻人并不急着缴费。这就使得居民的养老金待遇始终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所以，要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国家应建立正常的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使待遇调整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出台激励措施，鼓励居民多缴费。要调动居民缴费的积极性，真正做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对于缴费高的，地方政府可以给予更高的补贴；同时，根据居民就业的情况，鼓励他们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这样不仅可以解决居民养老保险水平较低的问题，也可以让居民对社会保险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2. 拓宽居民保险基金筹资渠道。**

居民养老保险的现有筹资渠道过窄，基金积累不足，严重影响了制度的可持续性，应采取各种措施扩充基金积累。首先，可建立国有资产划拨入居民保险基金的制度，具体说明以何种程度何种方式划拨国有资产；其次，大力发展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

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捐款；当然还要大力发展经济，只有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了，福利水平的提高才成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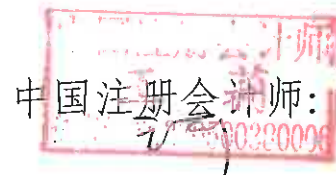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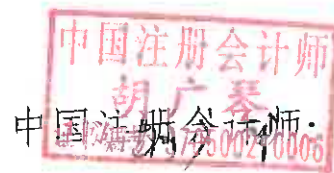
### 3. 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注意相关配套政策的跟进。

首先，在《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对各规定作出必要的解释，将含糊的字眼具体化，例如针对“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运营”，要附上具体的投资规则以说明什么是有关规定；其次，针对实操过程做出详细规定，最后要注意政策实施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注意与其他保障政策的配合，确保配套政策的及时跟进，针对实际情况做出灵活应对。

附件：

1.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附件 1

## 2020 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

##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 面向受益群体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满意 (是)	一般、不满意(否)	合计	满意占比
1、请问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政策了解情况?	18	2	20	90%
2、2020 年度您是否能够每月收到养老保险金?	20		20	100%
3、2020 年度您每月收到养老保险是否准时、是否足额?	20		20	100%
4、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能够保障您的基本生活?	17	3	20	85%
5、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20		20	100%
6、你对本项目有没有意见或建议?				
调查结论	满意度好			

附件 1-1:

2020 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  
(面向受益群体)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受莱山区财政局委托, 我司对 2020 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请问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政策了解情况:

A: 了解 B: 基本了解 C: 不了解

2、2020 年度您是否能够每月收到养老保险金:

A: 是 B: 否

3、2020 年度您每月收到养老保险是否准时、是否足额?

A: 是 B: 否

4、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能够保障您的基本生活:

A: 可以 B: 一般 C: 不能

5、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6、你对本项目有没有意见或建议?

机构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分值	总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立项是否合法合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②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③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2.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2020年度预算报告、社会保障基金请报单(每月)	2.50	2.50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善	项目立项文件如申请书、专家论证意见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材料形式、内容合格,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未越级申报、延时申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1.5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②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1.5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1分)	对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0.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0.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1.00	0.5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预算数相符,得0.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有预算评审,得2.5分;资料齐全程度一般,得2分;资料不齐全,未进行论证,不得分	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项目预算批复等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有测算依据,且与实际适应很好,得2.5分;适应程度一般得2-3分;适应程度较差得1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	2.50		2.50		

项目名称:烟台莱山区2020年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分值	总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5分,得分不超过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5.00	5.00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5.00	4.99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2.5分)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拨付合规性 (2.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批复资料、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2.50	2.50
		资金管理规范性 (2.5分)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健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汇编》	2.00	2.00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清算制度)健全,得1分;每少一项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进度管理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以反映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进度管理有效性 (2分)		对项目是否建立完善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以及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执行有效,得2分;执行情况一般,得0分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汇编》	2.00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	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得分=实际发款人数/应发款人数×4分 每降低1%扣0.5分					
	实际完成额 (10分)	发出数量 (10分)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覆盖率 (4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得分=实际发款人数/应发款人数×2分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4.00	4.00
			社会化发放率 (4分)	社会化发放率 (4分)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无或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得分=实际发款金额/应发款金额×2分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4.00	4.00	
		发放准确率 (4分)	发放准确率 (4分)	每发现一笔不准确或发放支出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2.00	2.00		
								4.00	4.00	

一级指标 (40分)	二级指标 (10分)	三级指标 (10分)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分值	总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达标率 (10分)	发放资格审批准确率 (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对照实施方案和评审结果,通过现场查看,落实实际达标情况	每发现一次审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务资料	4.00	4.00
			退档率 (2分)			每发现一例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完成程度	有一位离退体人员推迟发放补助金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5.00	5.00
			业务办理及时率 (5分)			业务办理发现一处未严格按时限要求扣一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程度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程度高,符合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得5分;匹配程度高,得3分;匹配程度一般,得1分;完全不匹配,得0分	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5.00	5.00
			产出成本节约措施的有效性 (5分)			对项目产出成本节约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得5分;措施较有效,得3分;措施有效性一般,得2分;没有采取控制措施,得0分	项目支出财务凭证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3分)	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續影响等指标分别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社会效益取得较好的成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取得较好的成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业务资料 调查问卷、等	3.00 3.00	2.50
			可持續影响 (4分)			可持續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續影响情况	能够产生深远的影响的得4分,产生的影响一般得1分。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群众满意度100%,得10分;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群众满意度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项目业务资料 调查问卷、等	10.00	9.50
								100.00	97.49



## 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的评价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预算部门制订了绩效指标，但量化不够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下达的资金全部拨付支相关部门，2020年度共计支出6216万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64848175Y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全宁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住所 芝罘区解放路166号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4日

证书序号: NO. 02370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王全宁

办公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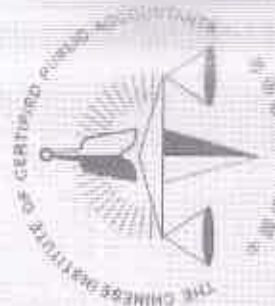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5003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04) 3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7-19



姓名: 王霞  
 Full Name: 王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4-23  
 Date of Birth: 1975-04-23  
 工作单位: 山东天瑞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天瑞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603147504230022  
 Identity Card No.: 37060314750423002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500380000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38000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5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胡广博  
 Full Name: 胡 广 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8  
 Date of Birth: 1985-04-08  
 工作单位: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111985040800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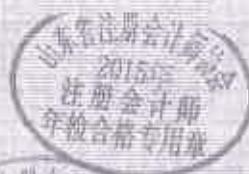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5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